

復審人 林俊雄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6 月 2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537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竊盜、贓物、搶奪、脫逃、施用及販賣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 2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5 月 4 日自本署新竹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9 月 2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2 年 6 月 2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537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案件判決確定前應予無罪推論，且所犯均為輕罪，應有審酌空間；因工作受傷多處骨折，現今行動不便須數月靜養；111 年 11 月後均未再犯罪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 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 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 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 - 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

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桃簡字第 2410 號、112 年度桃簡字第 281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2711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10520 號、112 年度偵緝字第 696 號、第 697 號起訴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2 年 6 月 9 日桃檢秀岳 109 毒執護 230 字第 1129065849 號函、112 年 7 月 24 日桃檢秀岳 109 毒執護 230 字第 1129087422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報到共 4 次（111 年 12 月 14 日、112 年 1 月 18 日、2 月 17 日、3 月 22 日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；另於 110 年 9 月 16 日、111 年 10 月 1 日分別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及竊盜罪各 1 件，案經法院處有期徒刑 2 月及拘役 20 日；及於 111 年 6 月 24 日犯竊盜罪 1 件，案經法院處罰金新臺幣 1 萬元確定；又於 111 年 6 月 21 日至同年 7 月 1 日間犯涉竊盜罪 3 次，經檢察官起訴在案；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案件判決確定前應予無罪推論，且所犯均為輕罪，應有審酌空間」一節，經查復審人假釋中再涉數刑事案件，分經檢察官檢具事證起訴在案，其中部分案件業經一審法院判刑或判決確定，已堪認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。另訴稱「因工作受傷多處骨折，現今行動不便須數月靜養；111 年 11 月後均未再犯罪」等情，並未提出無法報到之評估文件，且未具體指摘原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，並不影響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。綜合上

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